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

环王函〔2020〕22号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 关于铜川鑫广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鑫广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结合评审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王益区桃园街道办事处新川社区新宜路2号副1号，该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改扩建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喷漆房、打磨房各1间及其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6.7%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

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；夜间施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，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示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

2020年6月2日

